

ICS 65.020

B 62

备案号：

N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506—2015

代替 NY/T 1506-2007

---

##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

Green food-Edible flower

(报批稿)

2015 - 05 - 21 发布

2015 - 08 - 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506-2007 《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》，与 NY/T 1506-2007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——适用范围修改为菊花、玫瑰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代代花、槐花，以及国家批准的其它食用花卉，删除了干花；

——术语和定义增加食用花卉、杂质、缺陷花；

——理化指标中删除了水分、灰分 2 项指标，卫生指标中删除了无机砷、铜、氟、亚硝酸盐 4 项指标，增加了总砷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吡虫啉、啉虫脒、哒螨灵、甲基硫菌灵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杀螟硫磷、三氯杀螨醇、咪鲜胺等 14 项的限量指标，并对毒死蜱、乐果、敌敌畏、敌百虫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和多菌灵的指标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昆明）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、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、云南嘉华食用花卉种植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黎其万、汪禄祥、樊建麟、杨东顺、王丽、陈兴连、梅文泉、唐伟、王世波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NY/T 1506-2007。

#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食用花卉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食用花卉的鲜品，包括菊花、玫瑰花、金银花、茉莉花、金雀花、代代花、槐花，以及国家批准的其它可食用花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009.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/T 5009.17 食品中总汞和有机汞的测定
- 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
- 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- NY/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
- 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- 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- NY/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、有机氯、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残留的测定
- NY/T 896 绿色食品 产品抽样准则
-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-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存运输准则
- NY/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食用花卉** edible flower

种植栽培，经过挑选或预冷、冷冻和包装的新鲜食用花卉产品（包括药食同源产品和新资源食品）。

## 3.2

## 杂质 extraneous matter

除标称食用花卉以外的有机物（包括茎、叶）和无机物。

## 3.3

## 缺陷花 flower defect

由于自然、生物、机械或人为因素的作用，对花朵造成的各种损伤，以及花朵在生长发育和采摘贮运过程中造成的腐烂、枯萎、日灼等部分或全部失去食用价值的花卉。

## 4 要求

## 4.1 产地环境要求

应符合 NY/T 391 的规定。

## 4.2 生产过程要求

生产过程中农药使用应符合 NY/T 393 的要求，肥料使用应符合 NY/T 394 的要求，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NY/T 392 的要求。

## 4.3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同一品种，花朵基本完整，大小均匀，花蕾成熟，新鲜，饱满，无腐烂，无明显病虫害	目测法
色泽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颜色，色泽基本一致	目测法
气味	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，无异味	鼻嗅法
杂质	清洁，无外来异物	目测法
缺陷度	每批样品中缺陷花的质量不应超过 5%。	随机抽取样品 500g（精确至 0.1g），拣出缺陷花，用台秤称量，计算其质量百分比。

## 4.4 污染物、农药残留、食品添加剂限量

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、农药残留、食品添加剂限量

单位为毫克每千克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（以 As 计）	≤0.5	GB/T 5009.11
总汞（以 Hg 计）	≤0.01	GB/T 5009.17
铅（以 Pb 计）	≤0.1	GB 5009.12
镉（以 Cd 计）	≤0.05	GB/T 5009.15
亚硫酸盐（以 SO <sub>2</sub> 计）	≤10	GB/T 5009.34
毒死蜱 (chlorpyrifos)	≤0.01	NY/T 761

敌敌畏(dichlorvos)	≤0.01	NY/T 761
乐果(dimethoate)	≤0.01	NY/T 761
敌百虫(trichlorfon)	≤0.01	NY/T 761
甲氰菊酯(fenpropathrin)	≤0.01	NY/T 761
氯氰菊酯(cypermethrin)	≤0.01	NY/T 761
氯氟氰菊酯(cyhalothrin)	≤0.01	NY/T 761
联苯菊酯(bifenthrin)	≤0.01	NY/T 761
氰戊菊酯(fenvalerate)	≤0.01	NY/T 761
溴氰菊酯(deltamethrin)	≤0.01	NY/T 761
百菌清(chlorothalonil)	≤0.01	NY/T 761
腐霉利(procymidone)	≤0.01	NY/T 761
吡虫啉(imidacloprid)	≤0.01	GB/T 20769
多菌灵(carbendazim)	≤0.01	GB/T 20769
甲基硫菌灵(thiophanate-methyl)	≤0.01	GB/T 20769
啶虫脒(acetamiprid)	≤0.01	GB/T 20769
吡蚜灵(pyridaben)	≤0.01	GB/T 20769
克百威(carbofuran)	≤0.01	NY/T 761
三唑磷(triazophos)	≤0.01	NY/T 761
杀螟硫磷(fenitrothion)	≤0.01	NY/T 761
三氯杀螨醇(dicofol)	≤0.01	NY/T 761
咪鲜胺(prochloraz)	≤0.01	NY/T 1456

各农药检测项目除采用表中所列检验方法外, 如有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验方法, 且其检出限或定量限满足限量值要求时, 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#### 4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第 75 号的规定, 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执行。

#### 5 检验规则

抽样按 NY/T 896 规定执行, 申报绿色食品的食用花卉产品应按照本标准表 1、表 2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, 其他要求应符合 NY/T 1055 的规定。

#### 6 标签

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#### 7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应符合 NY/T 658 的规定。

7.2 运输和贮存应符合 NY/T 1056 的规定。